

JIPYONG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NEWSLETTER

AUG. 31, 2019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Room 2310,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www.jipyong.com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中国法律新闻以快速准确地传达一般法律讯息为目的,其中收录的内容仅是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一般建议而并非针对具体案例的有效法律咨询。如需了解更多具体信息,敬请与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律师和专家联系。

CONTENTS

目录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Room 2310,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Copyright 2013 JIPYONG All Rights reserved.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中国法律新闻以快速准确地传达一般法律讯息为目的,其中收录的内容仅是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一般建议而并非针对具体案例的有效法律咨询。如需了解更多具体信息,敬请与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律师和专家联系。

■ 法律动态 ■

(一) 动态简讯

1. 三部门: 外资语言类培训机构外教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
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
3. 劳动者“休假标准”应该与时俱进
4. 市场监管总局拟规定: 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二) 最新颁布法律法规(有附件)

1. 《关于做好外商投资营利性非学历语言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2. 《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

■ 热点区域新闻 ■

1. 上海出台《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
2.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50条特殊支持政策发布

■ 法律动态 ■

(一) 动态简讯

1. 三部门：外资语言类培训机构外教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

来源：中国新闻网

【**内容概要**：近日，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做好外商投资营利性非学历语言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通知》规定，外资语言类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按规定由教育行政部门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法人登记，并应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开展线上培训的，按照线上培训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通知》指出，外资语言类培训机构的办学许可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外商投资营利性非学历语言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通知指出，外资语言类培训机构聘用的外籍教学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信用记录，具有符合语言教学特点的相关国际语言教学资质认证，并取得相应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通知称，外商投资营利性非学历语言类培训机构（以下称外资语言类培训机构）是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设立、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从事营利性非学历语言类培训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其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任职规定。

通知要求，外资语言类培训机构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通知指出，外资语言类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依规组建业务精湛、相对稳定的教学人员队伍。聘用的外籍教学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信用记录，具有符合语言教学特点的相关国际语言教学资质认证，并取得相应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聘用的中国籍教学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资质。

通知提到，外资语言类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执行国家关于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标准申请办学许可，由教育行政部门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法人登记，并应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开展线上培训的，按照线上培训的有关规定执行。

通知要求，外资语言类培训机构的办学许可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在审批机关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审批；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经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通知还要求，各地教育、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外资语言类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登记或备案管理时，应当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特点，探索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通知明确，此通知印发前设立的外资语言类培训机构，应抓紧按照通知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完善条件、规范行为，需要办学许可的，应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请，领取办学许可证，凭办学许可证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换发营业执照。

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

来源：北京青年报

【内容概要】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编制了《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指南》规定，“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警示用语区应当位于最小销售包装包装物（容器）的主要展示版面，所占面积不应小于其所在面的20%，使用黑体字印刷。《指南》要求，在保健食品标签显著位置，以“保质期至XXXX年XX月XX日”的方式清晰标注保质期，让保质期一目了然，方便消费者选购，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明年起，“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警示用语区应当位于最小销售包装包装物（容器）的主要展示版面，所占面积不应小于其所在面的20%，使用黑体字印刷。

昨天，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发布，为指导保健食品警示用语标注，使消费者更易于区分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的《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正式发布，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警示用语必须黑体字印刷

按照该《指南》，保健食品标签设置警示用语区及警示用语。警示用语区位于最小销售包装包装物（容器）的主要展示版面，所占面积不应小于其所在面的20%。警示用语区内文字与警示用语区背景有明显色差。警示用语使用黑体字印刷，包括以下内容：“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且当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积大于或等于100平方厘米时，字体高度不小于6.0毫米。当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积小于100平方厘米时，警示用语字体最小高度按照上述规定等比例变

化。

保质期必须采用激光蚀刻

北京青年报记者注意到,《指南》明确要求保健食品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容器)外明显位置清晰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如果日期标注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当准确标注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

日期标注应当与所在位置的背景色形成鲜明对比,易于识别,采用激光蚀刻方式进行标注的除外。日期标注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者篡改;多层包装的单件保健食品以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内包装的完成时间为生产日期;当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单件食品时,外包装上标注各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按年、月、日的顺序标注日期。日期中年、月、日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符号分隔,或者不用分隔符。年代号应当使用4位数字标注,月、日应当分别使用2位数字标注。保质期的标注使用“保质期至××××年××月××日”的方式描述。

投诉电话与“保健功能”字体一致

《指南》还要求,保健食品标签标注投诉服务电话、服务时段等信息。投诉服务电话字体与“保健功能”的字体一致。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保证在承诺的服务时段内接听、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并记录、保存相关服务信息至少2年。

此外,保健食品经营者在经营保健食品的场所、网络平台等显要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孙梅君表示,制定《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最朴素的想法,就是努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孙梅君指出,保健食品不是药品、不能治病。但有的推销人员常常“忽悠”消费者,有

的甚至把保健食品吹成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坑老骗老。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企业在标签上标注的提示信息不醒目，警示作用不强烈，有的不仔细查看很难发现、很难注意，给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留下可乘之机。因此，我们针对人民群众感到担心、揪心的问题，对标签标识进行规范，对企业如何标注警示用语进行指导。

一方面，是为了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食品安全信息具有典型的不对称性，在《食品安全法》中明确规定，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内容负责，保健食品的标签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标注应当清晰、明显。在标签上标注警示用语，展现的是企业对产品真实信息的自我声明，体现的是企业对主体责任的自我承诺，有利于强化食品行业诚信自律意识。

另一方面，是为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真实信息的权利。在标签警示区的醒目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警示用语，是保护消费者知情权的重要体现，也是对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广泛监督，有利于形成抵制虚假宣传、防止消费欺诈的长效机制。

3. 劳动者“休假标准”应该与时俱进

来源：正义网

【内容概要】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其官网梳理发布我国法定年节假日等休假相关标准，对包括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5 类休假标准予以明确。五类休假标准明确了休息日、法定节假日的概念；明确了五类休假的放假时间以及适逢周末能否补假；明确了探亲假“未婚探望父母每年 20 天，已婚每 4 年一次 20 天”“婚丧假为 1 天至 3 天”，对探亲假、婚丧假还提出单位可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其官网梳理发布我国法定年节假日等休假相关标准，对包括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5 类休假标准予以明确。

这无疑是个好消息。五类休假标准明确了休息日、法定节假日的概念，不容用人单位偷梁换柱；明确了五类休假的放假时间以及适逢周末能否补假，如“全体公民假日”适逢周末可补假，而妇女节、青年节、儿童节等“部分公民假日”适逢周末不补假，还有“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厘清了争议；还明确了探亲假“未婚探望父母每年 20 天，已婚每 4 年一次 20 天”“婚丧假为 1 天至 3 天”；对探亲假、婚丧假还提出单位可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

此前休假规定并非无标准可依，但分散于多个法律法规，隐藏于冗长条文中，有的法律法规是多年以前制定的，很多人对此并不十分了解。《法定年节假日等休假相关标准》（下称《标准》）对五类休假标准予以明确，让人一目了然。不过，五类休假标准除了具有简明扼要的“归总”作用，让劳动者容易知晓自己具有哪些休息休假权利，并没增加劳动者的休假福利，甚至还凸显出某些休假福利存在不平等。

比如，《标准》在婚丧假标准部分的表述是，“在我国，国有企业职工可以享受婚丧假”。那么，国企之外的劳动者就不能享受婚丧假么？婚丧是每个劳动者都会遇到的情况，

不应区别是国企还是非国企。这个标准还称，“职工本人结婚或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单位酌情给予 1 至 3 天的婚丧假”，这就意味着职工配偶的父母死亡没有丧假，这也不太合乎情理，职工岳父母和公公婆婆死亡时也给予丧假，才合乎人伦亲情。

在探亲假上，《标准》称，“1981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规定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探亲假标准”，其言外之意，这几种情况之外的劳动者就不适用探亲假规定，可这些劳动者也有亲人；在年休假方面，上述文件称，“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可是，如今不少用人单位是按照职工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计算累计工作年限的，对这种情况，也没有明确说明。

劳动者休假标准应与时俱进。从上述文件可知，有关年休假的标准，来源于 2007 年国务院颁布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8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有关探亲假的标准，来源于 1981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有关婚丧假的标准，是按照 1980 年发布的《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来确定的。劳动者的这些休假标准已经出台许多年，有的甚至将近四十年，已不能满足劳动者的休假诉求，而且，如今企业性质多、就业方式多、居住地点多，相关条款早该改进、相关休假标准早该提高了。

4. 市场监管总局拟规定：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来源：中国新闻网

【内容概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明确，申请商标注册应当依据商标法第四条规定，以使用为目的，具有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实际需要。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征求意见稿明确，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违反商标法第四条，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不得接受其委托：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及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明确，申请商标注册应当依据商标法第四条规定，以使用为目的，具有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实际需要。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征求意见稿明确，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有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代理人、代表人未经授权申请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基于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明知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标存在而申请注册该商标的；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的；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有害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征求意见稿明确，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受其委托：违反商标法第四条，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及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征求意见稿明确，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部门发现属于违反本规定，不以使用为

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依法驳回,不予公告。对已注册的商标,因违反本规定的理由被提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申请的,商标注册部门经审理认为宣告无效理由成立,应当依法作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



征求意见稿明确,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注册部门受理后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该商标在撤销申请提出前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未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当理由的,由商标注册部门撤销其注册商标。

征求意见稿指出,对于违反本规定的申请人,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征求意见稿指出,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征求意见稿还提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应当依法将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 最新颁布法律法规（有附件）

1. 《关于做好外商投资营利性非学历语言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2. 《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

■ 热点区域新闻 ■

1. 上海出台《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

来源：上海金融新闻网

【内容概要】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台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共提出六大板块、30 条政策措施，具体内容包括：一是进一步鼓励总部集聚，调整总部和总部型机构认定标准；二是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投资便利度；三是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资金使用自由度和便利度；四是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贸易和物流便利化；五是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研发便利化；六是进一步加大对总部功能的配套保障。】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系列文件要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加快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功能性机构集聚上海、拓展功能和提升能级，积极参与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近期，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台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

本次发布的《若干意见》聚焦提升地区总部能级、促进总部功能发挥，共提出 30 条政策措施。按照功能划分，共分为六大板块，具体内容包括：一是进一步鼓励总部集聚，调整总部和总部型机构认定标准，共 3 条；二是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投资便利度，共 2 条；三是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资金使用自由度和便利度，共 13 条；四是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贸易和物流便利化，共 6 条；五是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研发便利化，共 3 条；六是进一步加大对总部功能的配套保障，共 3 条。

《若干意见》主要从三个方面促进外资总部经济发展。首先，进一步优化总部认定标准：一是将地区总部母公司总资产要求放宽至 2 亿美元，将总部型机构母公司总资产要求放宽至 1 亿美元；二是取消母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管理企业数量要求；三是取消地区总部须为独资企业的限制。其次，进一步促进地区总部发挥功能。对应跨国公司投资、资金运作财务管理、采购与销售、研发、人力资源和物流分拨等六大总部功能，《若干意见》在投资便利度、资金使用自由度和便利度、贸易和物流便利化、研发便利化等方面大力探索突破。其中，在提高资金使用自由度和便利度方面，《若干意见》便利地区总部境内外资金运营管理，在跨境资金池业务下开展全币种跨境收付，降低跨境资金池业务的限制要求，便利在跨境资金池业务下进行经常项目跨境收付，便利外籍员工合法收入的购付汇和结汇，支持总部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参与外汇交易和外币拆借交易，发行债券、股票融资，签发、使用商业汇票，开展证券投资，进入上海黄金市场开展黄金业务，加强自由贸易账户投资功能，更好支持企业投融资需求。第三个方面是：进一步加大总部功能配套保障力度。

记者了解到，《若干意见》中有 13 条政策与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的职能相关，涵盖外汇管理、金融市场、跨境人民币业务等内容。其中，在外汇管理方面，结合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特色，针对跨国公司资金运作难点痛点，以便利境内外资金运营管理为切入点，进一步简政放权，提出涵盖本外币且便利企业更好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政策举措，以实现“跨国公司内部资金打通、境内与境外资金打通、经常与资本资金打通、人民币与外币资金打通”四个打通，优质高效地解决跨国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运营管理需求，在宏观审慎原则下探索实体经济部门的资本项目可兑换实现路径。

在金融市场方面，《若干意见》通过完善制度、优化流程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功能性机构进入部分国内金融市场开展部分业务；支持帮助跨国公司降低业务成本，减少风险敞口暴露，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优化金融市场主体和产品结构，增添市场活力，推动市场供需更健康、多元和有序发展。

在跨境人民币业务方面，《若干意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进一步加强自由贸易账户投资功能，优化管理银行机构发放跨境贷款方式，更好地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融资需求，按照本币优先原则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使用人民币结算跨境交易，借助人民币跨境双向资金池等开展全球人民币资金集中管理，提升跨国公司内部人民币资金财务管理效率。

记者从上海市商务委了解到，自 2002 年出台全国首个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政策以来，上海总部经济经过 18 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今年 1-7 月，上海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26 家、研发中心 9 家。以地区总部为主的商务服务业实到外资 33.25 亿美元，占比近 1/3，是上海利用外资的第一大领域。截至今年 7 月底，上海累计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696 家（其中大中华区、亚洲区及更大区域总部 104 家）、研发中心 450 家，上海始终是内地吸引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最多的城市。根据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报数据，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占全市外资企业 1.34% 的企业数，贡献了 10% 的营业收入、17% 的利润总额、12% 的纳税总额和超过 6% 的从业人数。然而，进入新时代、面对新形势、对标新定位，上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发展面临着新的新挑战，主要体现在三方面：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标准与当前跨国公司的运营模式不相匹配；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履行部分总部职能时受到限制；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竞争加剧。这就是《若干意见》出台的背景。

2.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50条特殊支持政策发布

来源：中国新闻网

【内容概要】 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于8月30日公布了《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

《若干意见》聚焦管理权限、专业人才、财税金融、规划土地、产业发展、住房保障、基础设施等方面，形成50条政策措施。其中，关于吸引国内和国际人才的12条政策中首次提出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毕业生，可直接在新片区工作；上海高校优秀外籍毕业生，可直接在新片区工作；在新片区工作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可直接办理长期（最高有效期10年）海外人才居住证B证。】

中新网8月30日电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再迎利好。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30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

据上海市常务副市长、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主任陈寅当日在现场介绍，《若干意见》聚焦管理权限、专业人才、财税金融、规划土地、产业发展、住房保障、基础设施等方面，形成50条政策措施。这些政策配合中央赋予新片区的开放制度和专门政策，努力将新片区打造成“要素资源最集聚、体制功能最完善、市场主体最活跃”的经济增长极。

梳理《若干意见》，“先行先试”“广纳英才”“金融支持”三大亮点十分醒目。

《若干意见》中提到，原则上重大改革举措优先在新片区试点，支持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政策优先在新片区适用，符合新片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项目、研发平台、基础设施优先在新片区布局。其中，更首次提出，按照“政策从优”原则，今后上海出台的政策，对企业和人才的支持力度优于本政策的，普遍适用于新片区。

临港新片区聚焦吸引国内和国际两方面人才，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有针对性的人才政策，为新片区“吸引人、留住人、用好人”。12 条政策中，国内、国际人才政策各 6 条。国内人才方面侧重于支持人才引进落户和人才的培养激励。国际人才方面侧重于吸引境外专业人才来新片区工作的各项便利。

在吸引外籍人才方面，此次《若干意见》首次提出，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毕业生，可直接在新片区工作。上海高校优秀外籍毕业生，可直接在新片区工作。在新片区工作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可直接办理长期（最高有效期 10 年）海外人才居住证 B 证。

本次发布的《若干意见》亦特别提出对临港新片区的“金融支持”。

《若干意见》提出，新片区产生的所有地方收入，全部用于新片区建设；并建立新片区专项发展资金，5 年总计出资不少于 1000 亿元人民币；实施税收支持，对新片区内符合条件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